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拟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凡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斌、陈云宝、杨椿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树全为总工程师，聘任李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蒋观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叶明（签名）：



涂勇（签名）：



王军（签名）：



2018年1月30日